

2019 年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说明

为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市财政局紧紧围绕“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、社会各界广泛关注、事关民生”的各项支出开展重点绩效评价。2019 年对全市 201 家单位的 733 个项目（含整体评价）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，评价资金 529.9 亿元。经综合考评，在 201 家单位中，评为“优”等的有 31 家，占 15.4%；评为“良”等的有 163 家，占 81.2%；评为“中”等的有 7 家，占 3.4%。在 733 个项目中，评为“优”等的有 179 个，占 24.4%；评为“良”等的有 480 个，占 65.4%；评为“中”等的有 68 个，占 9.3%；评为“低”等的有 4 个，占 0.6%；评为“差”等的有 2 个，占 0.3%。

2019 年重点绩效评价覆盖了市本级工业、农业、科技、商贸、水利、教育、文化体育旅游、金融、安全生产、企业改制、公共交通、公共安全、城市管理、园林维护、社会保障、节能环保、人才引进、轨道交通、PPP 项目等重点支出和医疗卫生系统的收支领域。

注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。根据 2019 年重点绩效评价情况，在无硬性规定情况下，市本级在编制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和公共项目预算时，对 2019 年度整体绩效评价为“中”及以下的预算单位，所有项目统一核减 20%；对 2019 年度绩效评价为“中”及以下的单个项目，统一核减 30%。